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規範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 修訂,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修訂,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目的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依據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者及生物資料庫之商業運用產生之利益,應回饋參與者所屬之人口群或特定群體。」本院依法訂定此利益回饋規範。

貳、適用範圍

使用本院之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資料、資訊而產出或衍生之商業收益。

参、回饋對象

- 一、利益之產生主要為特定群體之貢獻者,回饋於該特定群體。
- 二、利益之產生難以界定與特定群體之關連性者,回饋於人口群。

肆、回饋方式

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所衍生之商業運用利益,以收取數之百分之五十一回 饋於對應之回饋對象。

伍、資料公開

- 一、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於每年定期公開商業運用情形。
- 二、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所得之商業運用利益每年定期公開其財務收支及 使用情形。

陸、其他

本規範經本院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簽陳 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